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5〕13号

当事人：中农合（南京）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DJDANH1F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冯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柏学琴

中农合（南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5〕1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家禽交易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正在排放至外环境。后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你单位排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232mg/L，氨氮排放浓度为25.4mg/L，总磷排放浓度为2.18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限值。综上，你单位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各1份及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



委托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中农合（南京）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节选，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听证，陈述申辩表示：中农合（江苏）农副产品物流园是江北新区 2023 年引进的农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超过 2 亿元，自 2024 年 3 月开园以来，由于大环境的影响及新市场的培育，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中农合（南京）食品有限公司作为物流园发展版图的一部分，在筹建过程被检查发现有违规超标排放现象，我司立即组织学习排查原因：地面上冲洗水溢流出污水排水沟，非人为故意直接排放。针对上述原因，我司立即整改：1、所有冲洗

水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池，将原来可能发生泄露的管道切断、堵死。同时排查其他可能存在的隐患，杜绝同类事件的发生。2、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安装，安装完成后将组织调试，以确保污水排放达标。3、在污水设施调试阶段，委托第三方外运现场污水，不再排放。我司保证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在企业发展初期，公司存在资金等各方面的种种困难，恳请结合实际情况对我司减少处罚或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考虑整改情况、优化营商环境等，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7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元整（¥109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元整（¥109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5年3月4日

